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40號

原告 謝耀霆

被告 林茂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茂發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又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訴繫屬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周彥廷